

**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**  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阳市自然资源局西峰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庆阳市西峰区隐患点+风险区双控试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庆阳市西峰区隐患点+风险区双控试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7.8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37.29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/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/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\_\_\_/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/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甘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院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常合斌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21日